

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（草案）

说 明

1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自 2020 年起分别上缴省财政统收统支、市财政统收统支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（含生育保险）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自 2021 年起上缴市财政统收统支，失业保险基金自 2021 年 10 月起上缴市财政统收统支，按要求县本级不列预算。

2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894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4.8%，主要是 2023 年将人均 16805 元/年的绩效工资纳入缴费基数中用于增加保费收入来弥补资金缺口；其他基金收入 828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2.4%，主要是专户定期存款利息预计在 2023 年到账。

3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701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.5%，主要是保险费收入增加 19.1%，2023 年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动员有经济能力的参保对象选择高档次缴费标准缴费，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质量，逐步实现缴费水平由低标准向高标准转变。

4、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、转移收入、滞纳金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。